关于对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淑芹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03 号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淑芹:

你在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你于2019年7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388.8万股,成交价格为9.02元/股,成交金额为35,069,760元,成交价格低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上述行为与你的承诺不符。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第2.11和11.11.1条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1日